

三星财险附加被保险人条款（2026 版）

（注册号：C0000453192202601305677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人各类主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只有在投保了主险合同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包括：

（一）保险合同的明细表列明的被保险人；

（二）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被保险人的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已有或此后成立的），且被保险人实际享有超过 50%的表决权及分红权；

（三）被保险人任一董事、执行官、雇员、股东、董事会成员或合伙人，仅限于行使相关职务时；

（四）上述（一）和（二）所提到的被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中的条款约定，应给予赔偿金的个人或企业，但仅限于：（1）合同上所要求的限额；且（2）上述（一）和（二）所提到的被保险人在执行业务或在为上述（一）和（二）所提到的被保险人执行业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应赔偿金额；

（五）经被保险人书面批准成立的社交或体育俱乐部（或两者）的管理人员或者成员，仅限于该俱乐部在进行与被保险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正式活动过程中引起的赔偿责任。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